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在襄阳市追日路4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79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

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29日